

儲蓄戶口、往來戶口和定期存款戶口的補充條款及細則

本《補充條款》適用於戶口持有人在大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開設及維持的所有儲蓄戶口（「**儲蓄戶口**」）、往來戶口（「**往來戶口**」）和定期存款戶口（「**定期存款戶口**」）。本文將採用《一般條款及細則》載述的所有詞語定義。儲蓄戶口、往來戶口和定期存款戶口以下統稱（「**相關戶口**」）。戶口持有人開設每個相關戶口的首筆存款不可低於本行不時指定的最低金額。如相關戶口的結餘低於本行不時指定的最低金額，本行保留權利收取服務費。

1. 本行只接受由本行發出及提供並已登記供相關戶口使用的支票簿，任何其他本行作為付款人的支票均不會被接受。戶口持有人可填妥本行印製的申請表並按照當時生效的簽署規定簽署及／或蓋上印章或印戳，親身提交以申請支票簿。本行可有權拒絕發出任何支票簿。倘戶口持有人不親身申請支票簿，本行可酌情以郵寄方式將支票簿送達本行記錄中戶口持有人最後登記的地址、營業地址或註冊辦事處。如以任何方式送達支票簿時出現延誤或遺失，本行概不負責。
3. 戶口持有人收受支票簿後，應小心點算支票數目及查看印於支票上的編號、戶口號碼和戶口持有人名稱，以免出現任何偏差。如發現異常情況請立即通知本行。
4. 戶口持有人開立支票時應小心謹慎，特別不可以易於更改的方式開立支票，以免遭他人竄改或被用於詐騙或偽造文件。戶口持有人開立的所有支票必須用墨水筆書寫，絕對不可使用任何可以用普通橡膠等用品去除筆跡的原子筆書寫，皆因循此途徑篡改支票難以察覺。如戶口持有人違反上述規定，必須承擔所有後果，並須彌償本行蒙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
5. 任何支票如經過修改，必須由戶口持有人在修改處附近簽署全名確認。本行只會核對支票上的簽署是否符合本行記錄中的最新簽署樣式及戶口持有人通知本行的簽署安排，除此之外於任何情況下本行亦不會就任何支票經修改及／或其真偽偽造的損失承擔責任，不論是否戶口持有人疏忽所致亦然。
6. 如提交本行的支票書寫資料不詳、未經許可修改或註明的日期為出示提款當日之前或之後逾六個月，又或支票提供的相關戶口資金不足，又或簽署不符合簽署樣式或戶口持有人通知本行的簽署安排，本行有權退回支票。如在櫃檯出示的支票上「持票人」字樣被刪除，本行可拒絕兌付。於任何情況下，如戶口持有人因任何支票遭本行退回而蒙受任何損失，本行概不承擔責任。本行並且有權對上述遭退回的支票收取服務費。
7. 戶口持有人指示本行停止支付任何支票，必須發出書面通知述明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支票號碼、金額、受款人名稱及開立日期，惟前提條件是該支票尚未提款、轉賬或存入另一戶口。倘若 (i) 本行沒有合理的充裕時間執行戶口持有人的指示，以致相關支票已兌現而造成任何損失；或 (ii) 本行接獲書面指示之前已完成付款、支票已通過核證或保付，本行概不承擔責任。本行可向戶口持有人收取發出停止支付支票指示的費用。
8. 本行會向儲蓄戶口的戶口持有人發出一本存摺以操作其儲蓄戶口。戶口持有人在櫃檯辦理儲蓄戶口提款時應出示儲蓄戶口存摺，但本行可酌情以下不致任何責任的原則免除出示存摺的規定。如本行向出示存摺和聲稱由授權簽署人所簽署提款單的人士付款或轉賬，又或如本行按其視為恰當依照該名人士的指示執行付款或轉賬交易，本行的責任即完全解除，然而本行有權（但完全無責任必須）要求任何授權簽署人 (i) 親身提款並出示本行滿意的身份證明文件；或 (ii) 向本行作出口頭或書面確認。戶口持有人不可竄改及／或干預存摺及／或存摺所列的項目，如儲蓄戶口的存摺遺失或受損，則必須由本行遵照相關條款及細則提供補領存摺，並可收取本行不時釐定的費用。本行發出的存摺屬本行的財產，概不可轉移或轉讓，亦不可抵押作為擔保。戶口持有人時刻均須妥善保管戶口存摺，確保不會未經授權遭他人使用。存摺所列的結餘純供參考，皆因戶口可能有毋須存摺記錄的交易，亦可能有項目尚未載入存摺。戶口持有人有責任逐一檢查及核實存摺所載項目是否正確，如發現任何錯誤、異常及／或未經授權的項目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除非本行在存摺所載的相關項目日限後 90 日內實際接獲上述通知，否則戶口持有人將被視為已終端地確認及接受此等項目，事後無須再基於任何理由提出任何索償或爭議。
9. 往來戶口的結算將每月或每隔不時安排的其他期限發送給戶口持有人。往來戶口如全月均無交易項目，該月將不會發送結算。如戶口持有人在月底或相關的指定期限後一段合理時間尚未接獲戶口結算，則應立刻通知本行並要求補發副本。
10. 戶口持有人同意，如遭失任何支票會立刻通知本行。戶口持有人亦承諾彌償本行於本行接獲通知之前付款所招致的損失，而在毋損前文一般規定的原則下，戶口持有人特別須向本行彌償因為欺詐、疏忽或未經授權使用戶口或相關支票引起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訴求、責任、損失、損害及開支，不論屬何性質亦然。
11. 戶口持有人開立的支票如已付款，可於電子形式入賬後由代收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結算所**」）保存，保存期以結算所的營運規則所載為準，其後則會銷毀。本行已獲授權按照上述規定與代收行、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他人等訂立合約。
12. 戶口持有人確認於適當情況下，相關戶口內個別貨幣的存款及交收系統，其運作必須受限于所有與該貨幣相關的政府和其他監管機構及部門制訂的結算所規則及運作程序（以及不時生效的修訂本）。
13. 如戶口持有人或本行關閉相關戶口，本行之前發給戶口持有人而尚未使用的支票簿或當中任何尚未使用部分將列為本行的財產，戶口持有人應立即交還本行。
14. 除非本行與戶口持有人訂有書面協議，否則往來戶口不會計付任何利息。儲蓄戶口每日結存的利息將按照本行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或倍數計付，並採用本行不時指定為儲蓄戶口所屬戶口類別的相關貨幣之適用利率。然而，收款項目儘管已在存摺列明入賬，但仍須待至本行實際收受相關資金才會計付利息。儲蓄戶口結餘如低於本行不時指定最低結餘額的日數將不會計付利息。戶口賺取的利息將按本行不時指定的期限和方式存入儲蓄戶口。戶口持視乎儲蓄戶口的結餘金額採用不同利率，本行可不時指定將結餘分類為多個級別，每個級別的利率各有不同。除港元外，所有其他貨幣的利息均按每年 360 日的基準計算，港元利息則以每年 365 日作基準。
15. 以下載於本第 15 條的規定適用於戶口持有人的定期／通知存款戶口：
 - 15.1 戶口持有人設立定期／通知存款，必須採用本行於相關定期存款設立當時或之前同意的貨幣、最低金額、存款期限及利率。
 - 15.2 定期／通知存款只可在到期日或之後從定期存款戶口提取。如任何定期／通知存款的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翌個營業日，利息亦會相應計付。
 - 15.3 通知存款的利息為每日單息，按照本行指定利率每日應計。定期存款的利息在整個合約期內固定，並必須待至到期日方會支付。本行每次派付利息均會向戶口持有人說明應計利息的詳情。
 - 15.4 所有存放、續期及提取存款交易均須在本行不時就此指定的辦公時間內執行，本行方會接受辦理。
 - 15.5 任何關於在到期日處置資金的指示及更改指示，必須最少在到期日前一個工作日發送到本行。本行只接受正本的面書指示。
 - 15.6 如戶口持有人已作出存款自動續期指示，存款利率將按本行不時作出之決定，採用到期日適用的現行利率。
 - 15.7 合約利息將計算至到期日（但不包括當日）。本行可以但並無責任必須向戶口持有人支付到期日及嗣後的存款利息，有關利息將採用本行全權認為恰當的利率及條款。
 - 15.8 如戶口持有人要求，本行可全權決定但並無責任必須允許戶口持有人在到期日之前提早支取存款。於此情況下，本行保留權利不支付存款利息。再者，本行亦保留權利追討於剩餘存款期在市場獲取資金的手續費及附加費（如有），以及在市場資金匱乏時追討本行蒙受的損失。本行將不時公布最新的提前提款手續費。然而，本行亦可允許戶口持有人依照本行全權認為恰當的條款及細則提取存款。
 - 15.9 如外幣存款的到期日為相關貨幣所屬國家或香港銀行不公開營業的日子，存款將在所有此等銀行翌個公開營業日支付，存款利息將計付至當日（但不包括當日）。
16. 以下載於本第 16 條的規定適用於所有類別的相關戶口和外幣存款：
 - 16.1 本行有權不時指定 (a) 本行可處理的貨幣；(b) 最低及最高交易金額；及 (c) 本行提供的紙鈔面額。
 - 16.2 任何外幣兌換交易的實際買入價及賣出價將在交易當時釐定。本行或其代表於任何時間就相關交易報價的匯率純供參考用途，本行有權以相關外匯市場於交易當時的現行匯率執行交易。
 - 16.3 本行有權於接受相關指示當日，按照交易金額在戶口持有人的戶口扣賬。
 - 16.4 如戶口持有人預訂外幣紙鈔：
 - (a) 倘戶口持有人已與本行協定，戶口持有人可指定到本行個別分行收取紙鈔；
 - (b) 戶口持有人可授權（採取本行合理地指定的形式）一名受權人代其收取紙鈔，有關風險由戶口持有人自負；
 - (c) 戶口持有人或（如適用）其受權人必須出示本行滿意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本行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方可收取紙鈔；
 - (d) 戶口持有人或（如適用）其受權人必須在本行合理指定的期限內到指定分行收取紙鈔；
 - (e) 戶口持有人並未在本行指定的期限內到指定分行收取紙鈔，本行可以（但無責任必須）取消相關交易，按照匯率將外幣紙鈔兌換為港元並將港元金額存入戶口持有人的任何戶口。匯率波動導致的增益或虧損（視乎情況而定）將付予戶口持有人或由戶口持有人承擔。
 - 16.5 關於幣種為美元而透過香港美元結算系統結算或交付的交易，戶口持有人：
 - (a) 確認美元結算系統的運作乃受限於《美元結算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該規則所載的「美元操作程序」）；
 - (b) 同意如任何事故直接或間接造成任何類別或性質的索償、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商機損失、利潤損失或特殊、非直接或間接損失），儘管香港金融管理局知悉或按常理應該知悉可能出現此等情況，香港金融管理局亦毋須對戶口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亦不會由此招致任何責任；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本着善意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行為，又或美元結算系統的交收機構、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或美元結算所任何成員機構於管理、運作或使用美元結算所或美元結算設施或當中任何部分時（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及／或暫停交收機構、美元結算設施或任何成員機構）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行為；
 - (ii) 現毋損以上 (i) 款的規定，關乎或根據《美元結算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該規則所載的「美元操作程序」）發出的通告、通知或批准。
17. 以下載於本第 17 條的規定適用於轉賬相關戶口存款所需的常行指示授權：
 - 17.1 戶口持有人可不時向本行發出指示，指示本行發行指示授權，以便從戶口持有人的相關戶口轉賬款項至本行不時接獲指示的任何指定收款人，惟轉賬金額不可超過戶口持有人設定的限額。戶口持有人同意按照本行規定提供設立任何常行指示授權所需的清晰資料及詳情。
 - 17.2 戶口持有人同意，本行毋須核實是否已向戶口持有人發出任何轉賬的通知。
 - 17.3 戶口持有人同意，如戶口持有人的相關戶口因已結算款項不足無法轉賬，本行可全權決定不執行轉賬交易但如常向戶口持有人收取本行指定的費用及收費。本行並可基於合理原因取消相關的常行指示授權。
 - 17.4 常行指示授權將一直生效至戶口持有人指定的期滿日，或直至本行或戶口持有人根據協議取消或更改。
 - 17.5 戶口持有人同意，如須取消或更改常行指示授權，必須在取消或更改生效日之前最少三個營業日向本行發出指示。
18. 以下載於本第 18 條的規定適用於本行為相關戶口提供的透支服務（「**透支服務**」）：
 - 18.1 本行可全權決定向戶口持有人提供任何透支服務，惟須另行以書面批核，本行將透過協議訂明透支服務的條款。戶口持有人一旦使用透支服務，即受此等條款和該協議中所有其他適用的條文約束。
 - 18.2 本行具有凌駕性的權利，可隨時要求即時償還任何尚未清還的透支款項，以及取消任何透支服務。本行將每隔一段指定時間檢討所有透支服務。
 - 18.3 戶口持有人如無法償還任何透支服務欠款或向本行支付透支服務應繳的款項，應盡快通知本行。
 - 18.4 本行可不時全權決定以無抵押形式提供、更改（包括但不限於更改預設限額）本行為戶口持有人提供的透支服務（「**無抵押透支服務**」），惟須另行以書面批核。
 - 18.5 本行可向戶口持有人提供有抵押的透支服務（「**抵押透支服務**」），該抵押透支服務均受限於下列的細則：
 - (a) 抵押透支服務的最高限額為每項抵押予本行以擔保抵押透支服務的資產之價值總和，再乘以各類存款或本行不時就任何抵押透支服務指定並通知戶口持有人之（「**抵押透支成數**」）；

- (b) 除非及直至所有抵押品及／或戶口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按照本行指定格式簽訂的其他文件以及所有抵押資產（定義以下文所訂為準）均已妥為押記並以本行滿意的方式轉移予本行或其代名人，本行毋須提供抵押透支服務；
- (c) 本行可不時指定本行接受為抵押透支服務抵押品的資產類別，以及每類資產適用的抵押透支成數。
- 18.6 關於抵押予本行的抵押資產之任何抵押品：
- (a) 此等抵押品為持續抵押品，附加於本行所持的任何其他抵押品且不受其影響並可強制執行。任何合併抵押權利之限制一律不適用於抵押予本行的抵押資產之任何抵押品。「抵押資產」指 (i) 戶口持有人於任何時間因應抵押透支服務而實際或有待確定地欠負本行的所有款項，不論屬何種貨幣；(ii) 此等款項的利息（涵蓋發出付款通知或判決之前及之後），直至本行收妥付款當日為止，利率為戶口持有人應繳的利率或如若非付款因事故受阻便理應繳付的利率；(iii) 當戶口持有人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付款，本行代表戶口持有人就組成抵押資產的任何抵押品付款（惟本行並無責任代為付款）所合理招致的任何合理開支；及 (iv) 本行因向戶口持有人追討欠款及／或以完全彌償基準強制執行已抵押予本行的抵押品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 (b) 本行有權保存設立抵押品的相關文件，為期乃本行向戶口持有人證明為恰當的一段時間，以便保障本行可就抵押款項（定義以下文所訂為準）享有之權益。「抵押款項」指：(i) 戶口持有人於任何時間因應抵押透支服務而實際或有待確定地欠負本行的所有款項，不論屬何種貨幣；(ii) 此等款項的利息（涵蓋發出付款通知或判決之前及之後），直至本行收妥付款當日為止，利率為戶口持有人應繳的利率或如若非付款因事故受阻便理應繳付的利率；(iii) 當戶口持有人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付款，本行代表戶口持有人就組成抵押資產的任何抵押品付款（惟本行並無責任代為付款）所合理招致的任何合理開支；及 (iv) 本行因向戶口持有人追討欠款及／或以完全彌償基準強制執行已抵押予本行的抵押品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 (c) 如戶口持有人就所有或任何抵押資產設立或聲稱設立任何抵押品（不論該抵押屬固定或浮動），又或任何人士對所有或任何抵押資產執行或試圖執行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則以本行為受益人的抵押資產之抵押權下產生之抵押，只要屬於浮動抵押，將會自動於發生上述情況時立即成為固定抵押，毋須另行通知。
- (d) 戶口持有人承諾：
- (i) 抵押款項無論何時均不可超過抵押資產價值乘以適用的抵押透支成數，如有溢額必須立刻以現金償還相關金額或將性質和價值均為本行接受的其他資產存入本行；
- (ii) 戶口持有人現時及將來均是抵押資產的唯一實益擁有人，除以本行為受益人的抵押品之產權負擔及申索外，沒有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及申索；
- (iii) 本行可在其任何辦事處保存所有或任何抵押資產，亦可在各辦事處之間轉移抵押資產；
- (iv) 向本行或其代理提交抵押資產的所有證明文件，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填妥為提交以本行為受益人的轉移文件；
- (v) 支付所有還款通知的款項以及組成抵押資產的任何抵押品之所有其他相關付款；
- (vi) 除非以本行為受益人或經本行書面指示或同意，否則不會亦不試圖提取、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抵押資產；及
- (vii) 不可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可能影響抵押資產價值及／或抵押資產的押記效力。
- (e) 本行已獲不可撤回的授權，事前毋須通知戶口持有人或徵取其同意，即可採取其視為恰當的措施，以行使或維護本行於抵押資產任何抵押品的權力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代名人或代理，代表本行持有、保持管有和控制任何抵押資產，以及以本行、其代名人及／或代理的名義註冊任何抵押資產，並可就此為此等人士開設戶口。只要本行已謹慎地委任此等人士，就如同聘請執行本行業務的僱員一般，本行便毋須對任何此等人士所作的任何行為、漏作行為、疏忽或失責事件承擔責任；
- (ii) 指示負責保管或控制任何抵押資產的本行代名人或代理（不論是代名人、經理或其他）以本行認為恰當的方式處理此等抵押資產；
- (iii) 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行使或導致他人行使抵押資產的表決權和其他權利，猶如本行乃唯一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
- (iv) 決定是否因應任何還款通知、認購、要約、收購、所有權、交換、轉讓、贖回或任何其他事項，對組成抵押資產的任何抵押品採取必要的行動；
- (v) 將任何與原由本行或其代名人或代理持管、存有、收訖、獲轉移或以其名義註冊的抵押資產中抵押品識別資料不同的抵押品退還戶口持有人；及
- (vi) 於戶口持有人在�行開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戶口（任何貨幣）支取本行為完善、維護及／或強制執行抵押資產任何抵押品或為着行使或聲稱行使與該抵押品相關的權力與權利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任何印花稅、註冊費及其他徵費和開支）。
- (f) 戶口持有人不可轉讓或轉移其於抵押資產之抵押品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本行可將其於抵押資產的任何抵押權利轉讓予本行已向其轉讓所有或任何有抵押透支服務的人士。
- (g) 戶口持有人承諾及同意，如戶口持有人給予本行任何授權書以便本行行使本《條款及細則》所訂權力和權利，此等授權書的作用是擔保戶口持有人可履行本《條款及細則》所訂的責任及義務。
- 18.7 關於強制執行抵押權：
- (a) 如戶口持有人逾期未付任何抵押款項，或違反抵押資產的任何抵押權之任何條款，又或無法或承認無法償還戶口持有人的到期債項，又或受制於任何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或類似的法律程序，又或抵押資產或戶口持有人的任何其他資產被人票、實施或強制執行法律程序，則本行有權強制執行抵押資產的抵押權，並可毋須向戶口持有人發出要求、通知、展開法律程序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而保留或運用任何屬於抵押資產的現金，以及隨時以其視為恰當的任何方式，不受任何限制及申索，本着本行的利益變現、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有或部分抵押資產，藉以清繳抵押款項。如上述保留、運用、變現、出售或處置行動導致或引起任何損失，本行概不承擔責任。
- (b) 由本行任何正式授權人員簽署的戶口結餘證明書乃戶口持有人在任何時間所欠抵押款項金額的最終及決定性憑證。
- (c) 本行可隨時繼續維持戶口持有人名下的任何現有戶口及其名義開設任何新戶口，其後此等新戶口的任何相關交易、入賬或扣賬均會影響戶口持有人的責任。
- 18.8 關於使用透支服務及運用資金：
- (a) 如本行提供多於一類透支服務，此等透支服務將按下列次序，在每類透支額度用罄後順序提供應用：
- (i) 抵押透支服務；及
- (ii) 無抵押透支服務。
- (b) 如戶口持有人的任何透支金額超出本行根據透支服務向戶口持有人提供的透支總額度，一律視作未經授權透支。戶口持有人須在本行通知時就任何未經授權透支繳付利息，利息將由透支當日起應計，直至戶口持有人實際還款當日為止（裁決之前及之後），利率高於本行的最優惠利率，由本行不時釐定。本行將在相關戶口扣支利息，利息將計為戶口持有人欠負本行的本金一部分，並相應地收取利息。
- (c) 所有存入任何有透支服務戶口的資金，將由本行依照下列次序用作償還：
- (i) 除相關透支服務本金或利息外，戶口持有人欠負本行的所有款項；
- (ii) 相關的透支服務（不論是否到期應繳）；
- (iii) 戶口持有人因應或鑒於其他交易或服務欠負本行的任何款項。
- 18.9 戶口持有人須就所有或任何透支服務關連或衍生的所有透支及／或貸款承擔責任，以及於本行通知時以一筆整付形式償還欠款，並且連同由貸款日至實際還款日（裁決之前及之後）每日應計的利息，利率由本行不時釐定，按照實際日數計算，於每個曆月指定日期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時間未月付。付款將按照慣例以前行指示於往來戶口或本行與戶口持有人協定的其他戶口扣賬。利息將計為戶口持有人欠負本行的本金一部分，並相應地收取利息。
- 18.10 儘管戶口持有人遵照任何裁決或法院命令等就抵押資產的抵押權向本行付款，戶口持有人的相關債務責任亦不會解除，除非及直至本行已全數收妥採用指定貨幣的抵押資產抵押權應付之款項為止。假如付款金額按照匯率實際兌換為指定貨幣後的金額低於以該指定幣種計價的債項金額，戶口持有人須負責支付差額。
- 18.11 戶口持有人付予本行作為任何抵押款項的所有資金，可用於支付或清還抵押款項，或由本行決定存入任何戶口作為全數抵押款項的憑證，藉以維護本行的權利。
- 18.12 如因任何關於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的法律規定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本行必須償還戶口持有人付予本行作為任何抵押款項的任何資金，本行有權猶如從未收取上述款項而強制執行抵押資產的抵押權。
- 18.13 現毋損以上第 18.9 條之一般規定，本行將如下收取任何有抵押透支服務的利息：
- (a) 有抵押透支服務未償還金額中以港元定期存款作抵押的部分，利率取以下二者中較高：(i) 高於港元定期存款組合中平均港元定期存款利率的指定息差率；及 (ii) 高於本行最優惠利率的指定息差率；
- (b) 未償還金額中以外幣存款作抵押的部分，將採用高於本行最優惠利率的息差率，由本行就每類資產釐定；及
- (c) 未償還金額其餘部分採用未經授權透支適用的現行利率。
- 18.14 本行毋須事前通知即可隨時更改最優惠利率。本行可向戶口持有人發出最少 30 日事前通知更改指定息差率，除非有關更改超出本行的控制範圍則作別論，於該情況下，本行將盡可能及早通知戶口持有人。只要戶口持有人繼續使用相關透支服務或透支服務任何部分於利率更改生效日後仍未償還，戶口持有人將受更改利率約束。
- 18.15 如戶口持有人不在相關到期日償還任何債款，戶口持有人須由到期日起至實際還款當日（裁決之前及之後）繳付欠款的逾期利息，利率高於本行的最優惠利率，由本行不時釐定。本行將在相關戶口扣支利息，利息將計為戶口持有人欠負本行的本金一部分，並相應地收取利息。
19. 以下載於本第 19 條的規定適用於本行為相關戶口提供的匯款服務：
- 19.1 除匯款申請表格註明較遲的日期外，所有在本行不時指定的適用截數時間前送達本行各服務點的匯款申請，將盡量在本行接獲申請的營業日執行指示，否則將盡量在翌個營業日執行匯款指示。因此，在本行指定的相關截數時間（「**截數時間**」）後送達的申請或許未能在當天辦理。
- 19.2 此外，本行辦理匯款申請亦受限於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貨幣及代理銀行及／或收款銀行所在國家是否有結算系統可用。假如本行於截數時間之前接獲申請，匯款金額通常（假如本行即日辦理）可在扣賬當日（「**執行日**」）匯至申請表格上註明的代理銀行。如申請在截數時間後送達本行，通常便會在翌個營業日執行指示。截數時間會受多項因素有所變動，包括戶口持有人指定的匯款幣種、匯款的收款地區及／或交收銀行的資金安排規定。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毋須事前通知更改截數時間。
- 19.3 倘因遺漏或延誤發送任何匯款訊息、付款或通知付款；任何項目或訊息或訊號在送遞或傳輸等期間遺失；任何項目、訊息、訊號、信件或電報在傳輸或送遞期間毀壞、錯誤、遺漏、中斷或延誤；或本行的代辦、分代理、其他代理機構或任何參與「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的其他方（如適用）之漏作行為；或發生正式宣戰或未宣戰的戰事、審查、封鎖、叛亂、內亂；或任何本國或外國政府或行使政府權力的其他機構的法律、法令、規例、管制規定、限制規定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的行動；或任何電腦、機械或電子器材、器具或裝置故障或失靈；或本行無法控制的任何行為或事件，本行概不就此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19.4 本行可指示其聯營公司、另一銀行、結算所或付款、結算或交收系統或其他付款中介機構（上述每方統稱「**付款中介機構**」）執行匯款交易。每間付款中介機構均可信納戶口持有人的匯款指示，猶如其直接被指示執行交易。
- 19.5 本行有自由權以清晰的語言、代碼、密碼或任何電子傳輸訊號發出關於匯款申請的訊息，而毋須對任何代辦、分代理或其他代理機構的失誤、疏忽或失責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19.6 如相關戶口存款不足，本行可選擇不執行匯款交易。
- 19.7 如戶口持有人／授權簽署人以書面要求，本行會盡力取消或中止匯款交易，然而若匯款已經執行，本行概不負責。
- 19.8 戶口持有人有須就其提供的所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全責（包括任何收款戶口的資料），本行概不負責檢查或核實此等資料，亦概不就戶口持有人所提供任何資料的不準確、遺漏或不完整招致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如任何指示的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而本行合理地相信毋須諮詢戶口持有人亦可補足或釐清相關資料，本行亦可執行指示。
- 19.9 如事前未獲本行書面同意，戶口持有人無權取消、修改或撤銷申請或其任何條款。
- 19.10 如扣賬貨幣與匯款貨幣不同，本行將在扣賬當日按本行辦理匯款申請時的本行現行匯率進行外幣兌換交易，除非戶口持有人已與本行協定匯款申請的外幣兌換匯率，於該情況下本行將按協定匯率兌換。如取消匯款或以其他方式退款，則可能需要反向兌換外幣，由此招致任何性質的相關損失、收費、費用及開支，一律由戶口持有人承擔。
- 19.11 如本行於相關營業日截數時間前收受與申請相關的所有資料，戶口持有人同意並授權本行預先在本行的相關戶口扣取匯款金額及匯款服務相關的應繳款項。如本行於相關營業日截數時間後方收受與申請相關的所有資料，本行將於翌個營業日從相關戶口扣取匯款金額。茲因受限於必須在執行日之前於扣賬戶口扣款，如招致任何利息開支或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 19.12 本行有權要求戶口持有人償付本行、其代辦及代理招致的開支。某些海外銀行或會額外收取海外收費（包括收款銀行及／或代理銀行收取的費用）。視乎有關銀行的慣例，此等收費可能從匯款金額中扣取，因此儘管已給予付款指示，收款人亦無法收到全額匯款。
- 19.13 如戶口持有人取消申請，匯款遭退回或匯款申請需要特別辦理，本行可向戶口持有人收取附加費用或開支。
- 19.14 匯款申請將採用本行不時公布的收費及利率，本行最新服務收費詳情請參閱本行網站的服務收費表。
- 19.15 本行、其聯營公司及付款中介機構均受各政府、半政府及自我監管部門（每項均稱為「當局」）的法律、命令、要求和指引（統稱「法規」）規限，亦須遵行其他及付款中介機構各自就（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統稱「政策」）：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安全、外交、貿易、財政、經濟和其他禁運及制裁，法院命令；調查；稅務；交易審核及監控，以及遵行申報要求。為遵守該等法規和政策，本行、其聯屬公司及／或付款中介機構可（a）暫停、拒絕或凍結匯款；（b）扣押、扣除、扣留及／或向任何當局移交申請人的匯款相關資金，包括戶口持有人的相關戶口中的資金；（c）向一個或多個當局報告匯款、其詳情和戶口持有人的詳情；及（d）採取或暫不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戶口持有人應承擔與任何及全部行動或暫不行動相關的延誤和損失風險。本行、其聯屬公司及付款中介機構可能未獲准立即或於任何時間披露就任何法規或本身政策所採取行動的相關資料。
- 19.16 如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本行可暫停或終止執行匯款，包括但不限於：（a）任何法規或任何釋法或執法的變化；（b）任何當局的行為、命令或要求；（c）任何貨幣的供應、可兌換性、信貸或可轉移性受到限制或即將實施限制；（d）任何付款中介機構失職或違責；（e）電腦系統故障；（f）本行的服務商或供應商失職或違責；（g）傳輸匯款指示時出現任何故障或錯誤傳達匯款指示；或（h）本行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其他事件。戶口持有人須承擔與不可抗力事件相關的延誤和損失風險。
- 19.17 本行毋須就戶口持有人因本行所提供匯款服務等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如何引起或描述，亦不論其所負責任的法律依據為何），除非損失乃因本行欺詐、嚴重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所致則屬例外。本行毋須為任何非直接或間接損失或利潤損失承擔責任，不論此等損失是否可以預見亦然。此外，本行亦毋須就戶口持有人因為付款中介機構的任何作為或漏作為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戶口持有人須向本行及／或其聯屬公司彌償彼等就匯款服務招致或以其他方式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惟倘損失是因本行及／或任何聯屬公司欺詐、嚴重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所致，則屬例外。
- 19.18 本行保留權利決定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如收款銀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同業即時結算系統的直接參與銀行）或以電匯方式辦理匯款。
- 19.19 戶口持有人必須提供收款銀行的 SWIFT 碼（BIC）及／或符合正確 IBAN 格式收款人戶口號碼。如戶口持有人未能提供有關資料或資料無效或不正確，電匯匯款可能被拒收、退回及／或延誤，通常並會產生額外費用。本行概毋須就任何人士因匯款被拒收、退回及／或延誤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19.20 現毋損本《條款及細則》關於匯款服務的規定，本行保留權利不接受或拒絕任何匯款申請，並可決定給予或不給予任何理由。再者，本行保留權利延遲辦理或不辦理任何匯款申請，並可決定給予或不給予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
- (a) 如本行認為：
- (i) 有關資料不完整，或並非準確或妥善地提供，或並非絕對清晰；
- (ii) 扣賬戶口存款不足；或
- (iii) 辦理匯款申請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
- (b) 因為未能全面遵行、達到或符合本行認為適當的安全規範（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行的防詐騙或風險管控措施或程序）。
20. 以下載於本第 20 條的規定適用於本行不時向戶口持有人提供的電子支票存入服務（「**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20.1 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言，除非上下文意另行指定，否則本第 20 條所載的下列詞語將具有下列定義：
- 「匯票條例」指《匯票條例》（香港法例第 19 章）及不時生效的修訂本。
- 「結算所」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和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 「存入途徑」指本行不時提供用作出示存入電子支票的任何途徑。
- 「電子支票」的定義以《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所訂為準。
-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指本行不時向戶口持有人提供的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電子支票存票」或「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定義以《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所訂為準。
-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的定義以《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所訂為準。
-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指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所有條款及細則，用於規管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該服務的使用。
- 「業界規則及程序」指結算所和銀行同業不時制訂及／或採用以規管電子支票辦理事宜的規則及運作程序。
- 「受款人銀行」指受款人銀行戶口所在的銀行。
- 「受款人銀行戶口」就每張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存入的電子支票而言，指電子支票受款人於本行設立而將會存入電子支票的銀行戶口，可以是受款人的個人名義戶口或聯名戶口。
- 「付款人銀行」的定義以《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所訂為準。
- 20.2 本行可酌情選擇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如本行向任何戶口持有人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該戶口持有人可以存入電子支票。戶口持有人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必須提供本行及結算所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和文件，並且接受本行及結算所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本行亦可能要求戶口持有人簽署本行不時指定的表格和文件。
- 20.3 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人士可依照以下第 20.6 條規定，透過電子支票存入服務，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存入途徑向本行提交（作為受款人銀行）電子支票（不論支票乃付予戶口持有人及／或受款人銀行戶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
- 20.4 本行可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辦理以本行不時指定貨幣簽發的電子支票，包括港元、美元或人民幣。
- 20.5 本行有權制訂或時更改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使用條款及細則。此等條款及細則可訂明以下（或當中任何一項）的規定：（a）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提交支票的截數時間）；及（b）戶口持有人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應繳的費用及收費。
- 20.6 戶口持有人可透過電子支票存入服務，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使用本行的存入途徑提交電子支票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 (a)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由結算所提供。戶口持有人將受關於戶口持有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規限。戶口持有人須承擔全責履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訂明其應有的所有責任。
- (b) 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的規定，戶口持有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提交電子支票，必須在一個或多個受款人銀行戶口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戶口。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訂明戶口持有人可以登記其同名或非同名的受款人銀行戶口作為電子支票存票戶口。戶口持有人須就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其電子支票存票戶口提交的所有電子支票負責（包括提交戶口持有人同名戶口以外其他受款人銀行戶口的電子支票）。
- (c) 所有關於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事宜均須按照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處理，本行可以（但毋責任必須）向戶口持有人提供合理的支援。任何透過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入的電子支票，本行均無電子記錄或圖像，如戶口持有人要求，本行可以（但毋責任必須）提供透過戶口持有人電子支票存票戶口提交的電子支票之日期、電子支票金額、電子支票號碼、受款人名稱及本行同意提供的其他資料。
- (d) 本行對結算所提供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可用性、服務質素、適時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陳述或保證。除非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另有訂明，戶口持有人須承擔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責任和風險。倘戶口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而蒙受或連帶招致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概不負責。
- 20.7 本行可指定或不時更改（i）可供使用的存入途徑，事前毋須通知；及（ii）規管使用任何存入途徑的條款。
- 20.8 戶口持有人明白本行及其他銀行均須依照業界規則及程序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和結算付予戶口持有人的電子支票，因此儘管《匯票條例》並未明確指定提交電子支票的方式或可能指定提交支票的其他方式，本行亦有權依照結算所及銀行同業不時採納以規管電子支票辦理事宜的業界規則及程序，向付款人銀行出示簽發予戶口持有人的電子支票以收取款項。
- 20.9 現以不減損《一般條款及細則》和本文各條文的效力為原則：
- (a) 倘因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因辦理、處理、提交、支付、收取、結算和交收戶口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透過本行向戶口持有人提供之存入途徑提交的電子支票，而令戶口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招致或蒙受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概不承擔責任，除非彼等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乃直接及可合理預見，而且純粹是本行或其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蓄意失責行為直接所致，則屬例外；
- (b) 現具體說明及釐清，本行毋須就戶口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以下事故（或當中任何一項）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性質損失、損害或開支承擔責任：
- (i) 戶口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
- (ii) 戶口持有人不履行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相關責任；
- (iii) 儘管有《匯票條例》的規定仍依照業界規則及程序提交付予戶口持有人的任何電子支票；及
- (iv) 鑒於或因為本行無法合理控制的情況而不能或延誤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失誤或中斷；及
- (c) 於任何情況下，本行亦不會向戶口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賠償任何利潤損失或任何特別、非直接、間接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
- 20.10 戶口持有人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和結算所各項服務訂立的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戶口持有人接受並同意承擔存入電子支票的相關風險和責任。
- 20.11 現不減損《一般條款及細則》和本文各條文的效力或本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權，倘本行及其人員、僱員和代理因為本行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因為本行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招致或蒙受任何性質的責任、索償、索求、損失、損害、費用、收費和開支（包括完全彌償基準的律師費及

- 其他合理招致的開支)以及遭提出訴訟或法律程序,戶口持有人須向本行及其人員、僱員和代理作出彌償並確保彼等免受損失。
21. 若可證明任何責任、索償、索求、損失、損害、費用、收費、開支、訴訟或法律程序乃直接及合理可預見和純粹直接因本行或其人員、僱員及代理的疏忽或蓄意失責所致,以上彌償規定便不適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終止後,以上彌償規定仍繼續生效。
22. 如任何人士的匯款申請基於任何理由不獲接受、遭拒、延誤或不獲辦理,本行概不會就此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23. 以下載於本第 23 條的規定適用於本行向戶口持有人提供讓戶口持有人使用或促使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及資金轉帳的服務(「**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
- 23.1 本行向戶口持有人提供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讓戶口持有人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及資金轉帳。快速支付系統由結算公司提供及運作。因此,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受結算公司不時就快速支付系統施加的規則、指引及程序規限。
- 23.2 當要求本行代戶口持有人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中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代戶口持有人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帳,戶口持有人即被視為已接受本部份條文並受其約束。除非戶口持有人接受本部份的條文,戶口持有人不應要求本行代戶口持有人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亦不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任何付款或資金轉帳。
- 23.3 本行有權自行決定向發出任何付款或資金轉帳指示的戶口持有人提供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為避免疑慮,本行保留權利選擇以同業撥賬方式或以電匯方式或以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以上任何組合方式處理所發出的付款或資金轉帳指示。戶口持有人確認指示將被視為已經接受和受本部份條文及/或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約束。
- 23.4 就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而言,除非上下文意另行指定,否則本第 23 條所載的下列詞語將具有下列定義:
- 「帳戶綁定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戶口持有人使用預設的識別代號(而非帳戶號碼)識別一項付款或資金轉帳指示的接收地,或其他有關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通訊的接收地。
- 「戶口持有人」及「戶口持有人的」指本行提供銀行服務的每位戶口持有人,及如文義允許,包括任何獲戶口持有人授權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銀行服務的指示或要求的人士。
- 「預設帳戶」指戶口持有人於本行或任何其他參與者維持的帳戶,並設置該帳戶為預設帳戶,以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付款或資金,或(如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許可並在指明或許可的範圍內)支取付款或資金。
-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指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以電子方式設置的直接付款授權。
-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戶口持有人設置直接付款授權。
- 「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指本行向戶口持有人不時提供的服務(包括二維碼服務),讓戶口持有人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帳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帳。
-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指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產生的並與參與者的戶口持有人帳戶關聯的獨有隨機號碼。
- 「結算公司」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指由結算公司不時提供、管理及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及其相關設施及服務,用作(i)處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資金轉帳及其他付款交易;及(ii)就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帳戶綁定服務交換及處理指示。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參與者」指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該參與者可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結算公司不時接納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 「識別代號」指結算公司接納用作帳戶綁定服務登記的識別資料,以識別參與者的戶口持有人帳戶,包括戶口持有人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
- 「二維碼服務」指由本行不時向戶口持有人提供的二維碼及相關聯的付款及資金轉帳服務。
- 「監管規定」指結算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參與者、彼等各自的聯繫公司或集團公司或戶口持有人不時受規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23.5 本行向戶口持有人提供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讓戶口持有人使用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帳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帳。本行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該服務的條款及程序。戶口持有人須接受及遵守此等條款及程序方可使用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
- 23.6 本行可提供銀行服務,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幣種(包括港幣及人民幣)進行付款及資金轉帳。
- 23.7 戶口持有人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戶口持有人處理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帳的指示。
- 23.8 所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付款或資金轉帳交易將按照銀行同業結算及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結算公司不時協議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安排)處理、結算及交收。
- 23.9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部份或全部銀行服務,而無需給予通知或理由。
- 23.10 戶口持有人須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戶口持有人的識別代號,方可經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使用帳戶綁定服務收取付款或資金轉帳。本行有酌情權是否向戶口持有人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
- 23.11 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必須按照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戶口持有人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登記程序,方可讓本行代戶口持有人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
- 23.12 倘戶口持有人在任何時間為多個帳戶(不論該等帳戶於本行或於其他參與者維持)登記相同的識別代號,戶口持有人必須將其中一個帳戶設置為預設帳戶。當戶口持有人指示本行代戶口持有人設置或更改預設帳戶,戶口持有人即同意並授權本行代戶口持有人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發出要求取消當時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已登記的預設帳戶。
- 23.13 戶口持有人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戶口持有人處理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要求。指定程序可包括要求有關人士使用其各自的帳戶號碼或戶口持有人識別號碼或代碼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為免生疑問,識別代號並非為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設,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後,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如有任何更改,或終止識別代號,皆不會影響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 23.14 戶口持有人只可為自己的帳戶登記戶口持有人自己的識別代號,亦只可為自己的帳戶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戶口持有人必須是每項識別代號及每個提供予本行登記使用帳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帳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當戶口持有人指示本行代戶口持有人登記任何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識別代號或帳戶,即確認戶口持有人為相關識別代號或帳戶之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這對於流動電話號碼至為重要,皆因於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可被循環再用。
- 23.15 任何戶口持有人須用作登記帳戶綁定服務的識別代號必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要求。例如,結算公司可要求登記作識別代號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必須與戶口持有人於相關時間在本行紀錄上登記的聯絡資料相同。戶口持有人明白並同意,本行、其他參與者及結算公司有權及可酌情無需通知及戶口持有人同意,取消任何根據可用資料屬不正確或非最新的識別代號的登記。
- 23.16 戶口持有人須確保所有戶口持有人就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或就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完整、最新的且並無誤導。戶口持有人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對資料的更改或更新。在發出每項付款或資金轉帳指示時,戶口持有人須對使用正確及最新的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負全責。戶口持有人須就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導致本行及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作出任何不正確的付款或轉帳負全責並確保本行不致有損失。
- 23.17 戶口持有人有完全責任向本行適時發出指示及提供資料變動或更新,以更改戶口持有人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戶口持有人的預設帳戶,或終止任何識別代號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戶口持有人承認,為確保有效地執行付款及資金轉帳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相關紀錄而導致不正確的付款或轉帳,備存戶口持有人最新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及所有相關紀錄至為重要。
- 23.18 倘戶口持有人或相關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預設帳戶的帳戶(包括該帳戶被暫停或終止),結算公司的系統會自動按帳戶綁定服務下與相同識別代號相關聯的最新登記紀錄指預設帳戶。戶口持有人如欲設置另一帳戶作為預設帳戶,戶口持有人須透過維持該帳戶的參與者更改登記。
- 23.19 就任何付款或資金轉帳,當戶口持有人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及按其進行的交易即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戶口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就登記識別代號或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言,當戶口持有人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即屬不可撤銷,並對戶口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戶口持有人可按照本行不時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識別代號或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 23.20 戶口持有人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銀行服務,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責任:
- (a) 戶口持有人必須遵守所有規管戶口持有人使用銀行服務的監管規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處理任何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方面遵守保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戶口持有人不得使用銀行服務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授權或預期的用途。
- (b) 凡向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戶口持有人付款或資金轉帳的收款人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發出會被顯示的備註或訊息,戶口持有人須涵蓋該等收款人或交易對方的名字或其他資料,以防止任何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被未經授權展示或披露。
- (c) 倘本行向戶口持有人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戶口持有人不應為了獲取心儀號碼或數值作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而重複取消登記及重發申請。
- 23.21 其他有關付款及資金轉帳的責任:-
- (a) 在發出付款或交易的指示時,戶口持有人同意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戶口持有人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戶口持有人每次均有責任查證收款人實屬可靠並且交易實屬真實,以及作出明智的判斷。為協助戶口持有人對欺詐、詐騙和欺騙活動保持警惕,本行將根據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不時接收到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發出風險警告;及
- (b) 本行將按本部份及現有條款下的適用條款處理戶口持有人就銀行服務的任何指示。戶口持有人須遵守其他有關付款、資金轉帳及直接付款授權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帳戶存有足夠資金用作不時結清付款及資金轉帳指示。
- 23.22 當戶口持有人授權其他人士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銀行服務的指示或要求(不論戶口持有人為個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集團性質的組織):
- (a) 戶口持有人須為每名獲戶口持有人授權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 (b) 任何本行收到並真誠相信乃由戶口持有人或任何獲戶口持有人授權的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屬不可撤銷並對戶口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及
- (c) 戶口持有人有責任確保每名獲戶口持有人授權的人士均會遵守本部份就其代戶口持有人行事適用的條款。
- 23.23 戶口持有人有責任支付本行或其他參與者就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不時釐訂之價格及費用。
- 23.24 本行會按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處理及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提交戶口持有人的指示及要求。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執行戶口持有人的指示及要求。本行無法控制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或其執行戶口持有人的指示或要求的時間。當本行從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收到涉及戶口持有人任何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

- 或其他有關快速支付系統事項的狀況更新通知，本行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通知戶口持有人。
- 23.25 在不減低上文第 23.24 條或現有條款的影響下：
- (a) 本行無須負責戶口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使用銀行服務，或有關或因處理或執行戶口持有人就有關銀行服務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 (b) 為求清晰，本行無須負責戶口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 (i) 戶口持有人未遵守有關銀行服務的責任；及
- (ii)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的任何功能產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引致的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包括本行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接收到有關懷疑欺詐、詐騙或欺騙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的任何延誤或錯誤；及
- (c)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戶口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23.26 在不損害本部份其他條文或本章則條文及細則下，無論有否向受影響的戶口持有人解釋有關原因，本行有權利拒絕或不接受戶口持有人就快速支付銀行服務所作出的指示。無論有否向受影響的戶口持有人解釋有關原因，本行亦保留延遲或拒絕處理戶口持有人就快速支付銀行服務所作出的指示，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當本行認為：
- (i) 有關資料並不完整、不準確或不清晰；或
- (ii) 相關戶口並沒有足夠資金去完成有關付款或轉帳指示；或
- (iii) 處理有關付款或轉帳指示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定；或
- (b) 基於任何保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當本行並未能完成、滿足或履行與防犯欺詐或風險管理相關或其他本行認為應該要採取的措施或程序）。本行不會對任何人士因客戶就快速支付銀行服務發出指示但因該指示不被接受、拒絕、延遲或不被執行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任何責任。
- 23.27 在不減低戶口持有人在現有條款下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影響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行提供銀行服務或戶口持有人使用銀行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以全面彌償基準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戶口持有人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每名人員、僱員及代理免受損失。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上述彌償在銀行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 23.28 為了使用銀行服務，戶口持有人可能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a)戶口持有人；(b)戶口持有人付款或資金轉帳的收款人，或戶口持有人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及 (c)如戶口持有人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戶口持有人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本行不時就有關銀行服務獲提供或由本行編制的個人資料及資訊統稱為「戶口持有人資料」。
- 23.29 戶口持有人同意（及如適用，戶口持有人代表戶口持有人的每名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為銀行服務的用途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戶口持有人資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a) 向戶口持有人提供銀行服務，維持及運作銀行服務；
- (b) 處理及執行戶口持有人不時有關銀行服務的指示及要求；
- (c) 披露或轉移戶口持有人資料予結算公司及其他參與者，供彼等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使用；
- (d) 按需遵守的監管規定而作出披露；及
- (e) 任何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23.30 戶口持有人明白及同意戶口持有人資料可能被結算公司、本行或其他參與者再披露或轉移予其戶口持有人及任何其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第三者，作為提供及運作帳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用。
- 23.31 倘戶口持有人資料包括戶口持有人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任何於上述第 23.28 條指明的人士)，戶口持有人確認戶口持有人會取得並已取得該人士同意，就結算公司、本行及其他參與者按本條款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